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附民字第339號

原 告 侯淑芳
侯淑婉
邱紅欣
謝玉香
呂碧春
鄭清真

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被 告 王繼賢
陳俊益
陳文英

歐永隆

林忠華

陳素卿

王年鳳

葉財銘

賴品月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郭木水

04 張震華

05 侯建豪

06 蘇仙興

07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被告
08 陳素卿、葉財銘嗣撤回上訴），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09 聲明涉及非本案期間之契約）。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
10 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刑
11 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14 法官 林家聖

15 法官 蔡書瑜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黃瀚陞